

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因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成员人数将由 9 名改成 7 名，公司拟对《章程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1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3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3。

注：1、除以上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；
2、本章程修正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